

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生化免疫流水线、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1-240221-GXHL

采 购 人：大新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生化免疫流水线、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化免疫流水线、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1-240221-GXHL

项目名称：生化免疫流水线、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3.9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套、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7 台、泌尿外科便携式彩超 1 台、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1 台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83.5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分会场设在 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新县人民医院

地址: 广西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18 号

联系人: 农英能

联系电话: 0771-362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F 组团 F-25 号

联系方式: 0771-7911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璐璐

电 话: 0771-7911616

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	臭氧 水疗仪	23	1	套	一、具体参数 1. 使用条件 1.2 供电电源：220V, 50Hz 1.2 工作温度：5℃~40℃ 1.3 相对湿度范围：≤85% 1.4 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kPa 1.5 额定功率：350VA 1.6 过流保护装置：保险丝 F3.15AH250VP(Φ5×20)3.15A，具备 3C 认证； 1.7 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1.8 供水源：使用国标自来水，且无需前置净化器，使用全过程不得使用纯化水或去离子水。 1.9 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分子筛供氧系统为医疗器械且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氧气制备流量：1.0L/min，氧气浓度≥92%； 1.10 内置臭氧发生器：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3.0g/h，臭氧气体浓度≥25mg/L，该部件应具备 CE 认证； 1.11 内置臭氧水循环装置：臭氧气体和外接水通过一种循环式医用臭氧水生成装置，生成适宜治疗效果浓度的臭氧水，非混合系统产生； 1.12 采用微电脑自动合成治疗液及自动控制治疗液浓度功能，输出臭氧水浓度具备最低有效浓度和最高安全浓度：1.0mg/L~7.5mg/L； 1.13 具备 2 个相同功能的臭氧水治疗液输出通道，多人同时治疗功能；开机后管路自动消毒； 1.14 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总量(非自来水)达到 11500mL/min；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1 流量：5000mL/min，大小可调；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2 流量：6500mL/min，大小可调；臭氧水治疗液输出压力为

				0.014~0.059Mpa；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12 个小时。 1.15 采用触摸按键，智能人机交互界面，触摸显示液晶屏≥7 英寸；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主机系统、清洁系统、循环系统、故障排除系统功能； 1.16 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功能，异常提醒功能； 1.17 治疗液输出实时温控显示、有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当超过设定上限或者低于设定下限时，仪器在运行框出现相应超限提示并停止运行；上限与下限温度自行自由设置，1℃-99℃可调，建议设置安全温度范围：15-43℃； 1.18 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过高温报警； 1.19 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流量大小 1~5 档自行调节； 1.20 具备水箱液位显示功能：水位空、低、中、高显示功能； 1.21 内置缓存水箱 11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 1.22 治疗通道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 治疗一通道，治疗时间可在 0-60min 内设定； 治疗二通道，治疗时间可在 0-60min 内设定。 1.23 开机正计时功能：时间可在 0-60min 内设定，具备记忆储存功能； 1.24 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处理结构的医用臭氧水生产装置（外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二次污染。排放臭氧浓度≤0.01mg/m³； 1.25 保修：≥3 年。 二、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物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型号规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臭氧水疗仪</td><td>台</td><td>壹</td><td>/</td></tr> <tr> <td>2</td><td>电源线</td><td>根</td><td>壹</td><td>1.5 米</td></tr> <tr> <td>3</td><td>专用进水管</td><td>根</td><td>壹</td><td>四分外丝 1.5 米</td></tr> <tr> <td>4</td><td>专用输液管①</td><td>根</td><td>壹</td><td>Φ6mm 3 米</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1	臭氧水疗仪	台	壹	/	2	电源线	根	壹	1.5 米	3	专用进水管	根	壹	四分外丝 1.5 米	4	专用输液管①	根	壹	Φ6mm 3 米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1	臭氧水疗仪	台	壹	/																									
2	电源线	根	壹	1.5 米																									
3	专用进水管	根	壹	四分外丝 1.5 米																									
4	专用输液管①	根	壹	Φ6mm 3 米																									

					<table><tr><td>5</td><td>专用输液管②</td><td>根</td><td>壹</td><td>Φ6mm 4 米</td></tr><tr><td>6</td><td>尾气排放管</td><td>根</td><td>壹</td><td>Φ6mm 5 米</td></tr><tr><td>7</td><td>保险管</td><td>个</td><td>贰</td><td>R015 Φ10*38 3A</td></tr><tr><td>8</td><td>产品合格证</td><td>张</td><td>壹</td><td>/</td></tr><tr><td>9</td><td>使用说明书</td><td>本</td><td>壹</td><td></td></tr><tr><td>10</td><td>产品保修卡</td><td>张</td><td>壹</td><td></td></tr><tr><td>11</td><td>臭氧水疗仪操作流程</td><td>份</td><td>壹</td><td>/</td></tr><tr><td>12</td><td>装箱清单</td><td>张</td><td>壹</td><td>/</td></tr><tr><td>13</td><td>设备安装验收单</td><td>份</td><td>壹</td><td>/</td></tr></table>	5	专用输液管②	根	壹	Φ6mm 4 米	6	尾气排放管	根	壹	Φ6mm 5 米	7	保险管	个	贰	R015 Φ10*38 3A	8	产品合格证	张	壹	/	9	使用说明书	本	壹		10	产品保修卡	张	壹		11	臭氧水疗仪操作流程	份	壹	/	12	装箱清单	张	壹	/	13	设备安装验收单	份	壹	/
5	专用输液管②	根	壹	Φ6mm 4 米																																														
6	尾气排放管	根	壹	Φ6mm 5 米																																														
7	保险管	个	贰	R015 Φ10*38 3A																																														
8	产品合格证	张	壹	/																																														
9	使用说明书	本	壹																																															
10	产品保修卡	张	壹																																															
11	臭氧水疗仪操作流程	份	壹	/																																														
12	装箱清单	张	壹	/																																														
13	设备安装验收单	份	壹	/																																														
2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2	1	套	一、临床用途 耳鼻喉各种息肉、增生、肥大、出血、炎症、糜烂等的治疗。如：通过鼻甲减容，咽腭部打孔，舌根打孔，扁桃体、悬雍垂的打孔或者切割来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以及鼻出血、鼻息肉、过敏性鼻炎、声带小结等方面的治疗。 二、性能指标 1. 电源：交流 220V ， 50Hz ▲2. 工作频率：100KHz（要求最大浮动范围控制在 10KHZ 内） 3. 输出功率：等离子汽化切割：1-10 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凝血：1-10 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打孔：1-10 档可调 等离子消融凝血：1-10 档可调 ▲4. 阻抗显示为 0-999，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期（设置）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5. 工作计时 0-99s 循环计时（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6. 整机功耗≤700W 7. 输出功率≤ 350W 8. 界面显示及指示：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																																													

				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8.1 阻抗（IMPEDANCE）、功率（POWER）、时间（TIME）显示； 8.2 切割消融（ABLATION）、止血凝固（PLACOAG）工作模式指示； 8.3 刀头（ELECTRODE）、脚踏（FOOT SWITCH）、刀头寿命和等离子浓度（PLA DENSITY）连接、识别指示； 三、性能特点 实用性体现： 1、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1. 两种工作模式，一种 ABLATION（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模式，一种 PLACOAG（止血、凝固）模式。 2. 多刀头可选：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3. 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在一个手柄、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 4. 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 5. 配备能安全有效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如治疗喉深部及舌根等部位。 6. 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 ABLATION 和 PLACOAG 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7. 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8.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9.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10. 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 11.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 ABLATION 和 PLACOAG 模式。 12.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
--	--	--	--	--

					周边组织损伤小。 13. 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作用仅为 100 微米。 14. 保障安全：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精确地控制在 3-5eV，有效避免对神经的损伤。 15. 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四、系统配置：（要求在注册证上能体现） 1. 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2. 脚踏控制器 3. 等离子手柄连线 4. 电源电缆 5. 整机保修：≥3 年
3	非接触式眼压计	8.6	1	套	▲1. 显示屏：≥8 寸彩色触摸屏, 支持上下翻转 180°, 左右翻转 60°； 2. 测量范围：0-60mmHg； 3. 测量精度：1mmHg； 4. 工作距离：喷嘴前 11mm； 5. 测量模式：全自动/自动/手动； ▲6.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支持使用手指轻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7. 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 8. 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5mm，上下：0-20mm，前后：0-16mm； 9. 额托升降范围：0-68mm； 10. 内固视灯：绿色 LED； 11. 眼压测量：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 计算平均值(误差大的自动剔除)； ▲12. 全自动测量：按下测量按钮, 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13. 每个检测值都具备眼压回放功能； ▲14. 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可 24 小时动态监测眼压, 并能与眼压数据打印在同一报告上； 15.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6. 打印：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17. 存储：可存储 10 组测量数据； 18. 整机保修：≥3 年。
4	恒温循环解冻箱	6	1	套	1. 存水量：≥90kg； 2. 循环能力：≥40kg/min； 3. 具有温度和水位保护功能； 4. 控温精度：≤0.1℃； 5. 加热功率：3600W（±500w）； 6. 化浆量：≥25 袋/次（冰冻血浆：50-200ml/袋）； 7. 解冻时间：10min（±2min）； 8. 摆动频率：60 周/min； 9. 可解冻腔体； 10. 具备 IPS 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 11. 支持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 12. 具备溯源系统；能实时记录存储融浆过程的温度数据，支持设置医院名称、操作人员编号，保存操作记录； 13. 支持连接移动存储设备，数据终身可查询； 14. 可设置常规解冻、快速解冻、连续解冻。支持手动控制，实现浮动终点、急诊插入解冻； 15. 具有可分解式水箱，支持对设备内箱进行清理消毒； 16. 具备双路温控系统、超温自动断电报警功能； 17. 配备双循环系统； 18. 具备待机自动补水、一键清洗功能。具有温度和水位保护功能； 19. 具备不锈钢增压水泵； 20. 具有上排水功能； 21. 支持解冻完成自动控干血袋； 22. 支持对血小板、血液细胞、医疗冰冻制品、麻醉剂和药品的复温加热； 23. 质保期：≥3 年。
					一、技术性能 1. 输出脉冲周期：1S~2S 连续可调，步长 0.1S，允差±15%； 2. 输出脉冲宽度：0.1ms~0.5ms 连续可调，步长 0.1ms，允差±30%；

5	痉挛肌治疗仪	4.7	1	套	3. 输出强度：A、B 两组输出脉冲电流峰值从 0~99mA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10%； 4. 延时时间：B 组输出脉冲比 A 组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 T1 从 0.1s~1.5s 连续可调，步长 0.1s，允差±15%； 5. 输出定时功能：定时时间分别从 5、10、15、20、25、30min，允许偏差为±10%； 6. 输出脉冲电量：$\geq 7 \mu C$； 7. 输出脉冲能量：$\leq 300mJ$，在开路条件下，最大峰值$\leq 500V$； 8. 输出负载阻抗：$500 \Omega \pm 10\%$； 9. 采用真彩色 10 寸触摸屏显示，全中文 WINDOWSCE 操作系统； 10. A、B、A1、B1 两组四路出均为双向不对称脉冲； 11. 在治疗仪内可自定义 10 个处方； 12. 治疗仪储存 16 组机内处方；可按年龄段和治疗部位任意选择； 13. 一体化推车式主机，四路八线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人或一人多部位治疗； 14. 属于低频脉冲治疗仪有 A、B、A1、B1 四路输出； 15. 脉冲周期、脉冲宽度、输出强度、B 路相对 A 路的延时时间均可连续调节； 16. 定时时间 0-99 分钟； 17. 该产品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8. 保修：≥ 3 年。
6	肌兴奋治疗仪	3.3	1	套	1. 全中文操作系统，触摸屏触摸显示； 2. 机内存有不少于 30 个治疗处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机内按病种选择处方包括：小儿脑瘫治疗、颅脑损伤治疗、脊髓损伤治疗、高危儿早期干预； 4. 机内按年龄段选择处方包括：3 个月-1 岁，1-3 岁，3-6 岁，6 岁以上； 5. 机内按肌力大小级别选择处方包括：级别：0 零

					(Zero, 0)正常肌力 0%，级别：1 微缩(Trace, T)正常肌力 10%，级别：2 差(Poor, P)正常肌力 25%，级别：3 尚可 (Fair, F)正常肌力 50%，级别：4 良好(Good, G)正常肌力 75%； 6. 脉冲周期：T： 0.067s -2s； 7. 占空比： 0.00005-0.0149； 8. 输出脉冲幅度 0-150V，时间：0-99 分钟治疗结束时具有报警功能；10、台式双路输出； 10. 安全保护：一键锁屏功能防止治疗时误操作； 12. 具备新建病人信息功能：支持新建病人信息和查询（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具备文件管理功能：支持患者数据的储存、编辑、查询、删除功能； 14. 储存记忆功能：对治疗次数具有记录查询功能； 15. 适应症：小儿脑瘫、脑出血、脑血栓、脑栓塞、脊髓损伤。骨折或关节置换术后。臂丛神经损伤（挠神经；正中神经；尺神经），坐骨神经，胫神经，腓总神经，马尾神经损伤，面神经麻痹，完全失神经及部分失神经疾病等。皮肤感觉障碍，股外侧皮神经炎； 16. 整机保修：≥3 年。
7	手术显微镜	16.8	1	套	一、主镜部分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 0-170° ；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55mm-70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 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6D；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 12mm~115 mm； 6. 连续变倍，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4 倍-18 倍； 7.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不变；

					8.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geq$ F190mm-470mm，带物镜防溅罩。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 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geq$ 50,000Lx，使用寿命$\geq$ 60000 小时； 2.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 3. 光斑大小 4 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geq$ 80mm。 三、影像部分 1.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采用 1/1.2" Sony CMOS 摄像头，分辨率 3840x2160；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 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3. 高清显示器, 含显示器支架. 显微镜立柱抱箍。 四、支架部分 1. 落地式支架； 2. 支架臂伸展范围$\geq$ 1600mm 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geq$ 1000mm，旋转角度：$\pm 150^\circ$，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geq$ 500mm，旋转角度：350°；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上方； 3. 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转动时，于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 4. 一体式手柄，360° 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五、整机保修$\geq$3 年
8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牙椅）	19	2	套	1. 患者座椅 ▲1.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leq$350mm，最高$\geq$750mm； ▲1.2 椅位载重量：$\geq$300 KG（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牙科椅及靠背升降均采用液压驱动系统，使用角度传感器来控制牙椅的升降和靠背角度，牙科椅和靠背，升降速度可调； ▲1.4 座垫架能围绕中心轴进行左右 $30^\circ \pm 1^\circ$ 旋转，并且能在任意位锁紧；

				1.5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能伸长，活动范围$\geq 185\text{mm}$。按压调节，松手即可锁定位置；向前调节，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能同时满足儿童、成人、轮椅位等 9 个体位； ▲1.6 牙科椅底座采用铸铁一次压铸成型，内外整体表面采用喷塑工艺，防止氧化生锈。底座后端配备工具套件盖板，标配一字、十字和≥ 4 种常用英制内六角工具，方便牙椅的安装与日常维护保养； 1.7 靠背活动角度范围 60°，靠背后倾角：$\geq 10^\circ$； ▲1.8 滑道式结构设计，坐垫和椅架连接不采用螺丝固定，采用卡扣链接，无需工具，可快速更换坐垫系统； 1.9 采用进口皮革，可选择缝制裙边皮或无缝光面皮，质地柔软、舒适，提高患者就诊舒适度，需提供报关单； 1.10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1.11 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采用上窄下宽设计，方便医生操作，提高患者舒适度； 1.12 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并镶嵌皮革，手感更舒适，扶手均可向外$\geq 135^\circ$ 打开，方便患者从座椅两侧上下； 1.13 主控板上能显示当前操作的具体指令代码，并能显示≥ 20 个诊断代码。 2. 医师单元 ▲2.1 无侧箱设计，下穿式平衡臂，患者治疗时无压迫感，器械盘及助手架可 180° 旋转，可实现左右治疗位切换； 2.2 下挂式器械盘，6 个器械位，配有三用枪 1 把，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预留洁牙机位，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方便功能升级，可加装电动马达； 2.3 器械盘右下方带有水气总开关，防止夜晚意外发生，消除安全隐患； 2.4 左右双按键气刹阀，均可调整及锁定器械盘高度； ▲2.5 三器械盘设计，左右两侧均可拓展副盘，主器械盘为移动式器械盘，并配有 134°C 高温灭菌消毒的硅胶垫和 304 不锈钢置物盘； ▲2.6 牙椅金属表面采用喷塑工艺，塑料件采用 ABS 工
--	--	--	--	---

					程塑料，两种材质均采用灰色色系，防止采用白色色系因紫外线照射导致变黄； 2.7 具有一键管消毒功能，可以对手机管路和三用枪管路以及漱口水等诊疗用水管路实现一键反冲洗消毒功能。全方位保障诊疗用水安全。 3. 助手单元 ▲3.1 可插拔式强弱吸管方便拆卸清洗消毒，强弱吸过滤网尺寸$\geq 650 \times 370 \times 300$； 3.2 痰盂采用抗污斑玻化制成，无需工具，可直接取下清洁和消毒。痰盂的冲水水嘴高出痰盂最低位 20mm, 符合国家 YY/T1043.2-2018 标准； 3.3 痰盂可 90° 旋转，并能进行痰盂下水角度的调节； 3.4 配有漱口水加热系统，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具有防干烧功能； 3.5 外置式净水瓶，方便拆卸加水。 4. 口腔灯 ▲4.1 和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同品牌的 LED 口腔灯，并具有一类备案； ▲4.2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4.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4.4 灯开关控制位置：≥ 4 个； ▲4.5 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 LED 灯开关功能，自动关灯和亮灯功能，到工作位置灯自动亮起，离开工作位自动关灯； ▲4.6 可选配吸顶式导轨灯。 5. 脚踏 5.1 配备采用双脚踏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 ▲6 设备使用年限：≥ 15 年，整机质保≥ 3 年。
9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34	5	套	一、资质要求 ▲具备 CFDA 和 FDA 认证。

					二、技术参数 1. 作条件：环境温度 5° -40° ；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 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3. 口腔灯：治疗机同品牌，可三轴旋转的双光多功能 LED 感应灯，六颗投射灯 珠，无接触式控制灯光开关，黄白光切换和照度的无极调节；最高照度≥30000LUX，最小照度≤8000LUX；配置可拆卸消毒的口腔灯把手； 4. 牙科椅 ▲4.1 牙椅底座、靠背和扶手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一体铸造成型，牙椅椅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金属铸件加工和标准组合；滑槽式传动结构，三点受力，坚固 稳定，运行平顺； 4.2 座椅承重范围>160KG； 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00mm，最低≤380mm； ▲4.3 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采用免工具挂扣式安 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4.4 采用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便于医生在治疗时能从各个方位靠近患者；靠 背中心与边缘落差>7cm, 为医生和助手预留充足的腿部空间；(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 ▲4.5 牙椅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便于感控；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 层，参照 ASTM G21-96 (2002) 标准，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 ISO 22196-2007 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 99.9%(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6 头枕角度采用非旋钮按压式调节，可单手调节，可在 0-150mm 间调节； 4.7 配置座椅左右金属扶手，左右扶手皆可上下翻转 135°，方便病患上下牙科椅； 4.8 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	--	--	--	--	---

					▲4.9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无顿挫感； ▲4.10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 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 ▲4.11 具有一键漱口功能：只需轻松一踩脚踏，即可自动完成供水、口腔灯关 闭、漱口椅位、冲盂等所有步骤，再次踩下，即可恢复原状，继续治疗； 4.12 牙科椅具备≥ 3 个记忆椅位。 5. 医生治疗台单元 5.1 下挂式器械盘，配置≥ 15 功能按键面板和防滑透明硅胶软垫、低压 24 伏观灯等 ； ▲5.2 手机防回吸功能，可以防止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 6. 侧箱单元 6.1 箱体可向外旋转 45 度；（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6.2 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 试方法 GB/T 7999-2015, 测试结果符合 JIS H5302-2006 中 ADC12 牌号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3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参照 ISO4892-3:2016， Cycle1 耐 UV 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 3（需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的证明侧箱外 壳材料耐酒精测试、耐 UV 老化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4 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方便设备进行检修，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 无需工具就可以快速拆卸和安装；（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6.5 侧箱可直接旋转至坐垫前方，使其可免拆卸侧箱进入$\leq 80\text{cm}$ 的窄门，提升安 装维修效率；（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6.6 可旋转$\geq 90^\circ$ 的一体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
--	--	--	--	--	--

				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6.7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leq 1\text{ }\mu\text{m}$，有效过滤面积$\geq 600\text{ }\mu\text{m}^2$，过滤体积$\geq 20\text{mm}^3$，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6.8 双水瓶配置，水瓶容量$>2\text{L}$； 6.9 采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 7. 助手位单元 7.1 具备≥ 10 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和助手搁置台； 7.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 7.3≥ 2 个关节助手杆，可单独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助手进行四手操作； 8. 地箱 8.1 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8.2 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8.3 机械式一键水电气开关：一键关闭水、电、气，方便快捷，自动排水泄压； ▲8.4 配置气压稳定系统，可保证手机气水工作压力的恒定；双层水气过滤系统，使整机水气经过两层水气过滤。 9.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手机工作、有无水、供水、冲洗痰盂、有无吹屑气和椅位复位。 10.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11. 整机保修≥ 3 年。 三、配置清单 1. 感应 LED 灯 1 套 2. 一体铸造金属椅架 1 套 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4. 智能控制系统及轻触式控制面板 1 套 5. 进口高低速手机管线 1 套
--	--	--	--	--

					7. 可旋转 90 度侧箱 1 套 8.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9. 三用枪 2 套 10. 纯净水系统 1 套 11. 消毒水系统 1 套 12. 一体式陶瓷痰盂缸 1 套 13. 自动定量给水系统 1 套 14. 助手挂架带控制面板 1 套 15. 强弱吸系统 1 套 16. 进口品牌电磁阀 2 套 17. 地箱 1 套 18. 多功能脚踏 1 套 19. 医师椅 1 套 20. 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10	泌尿外科便携式彩超	42.3	1	套	一、设备概况： 1. 该设备主要用于泌尿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可以应用于术中穿刺引导，经会阴前列腺穿刺、经直肠前列腺穿刺定位、超声引导下介入治疗，设备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同时可兼顾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血管、麻醉、粒子植入引导等方面使用。 2.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保修：≥3 年。 二、技术参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具备 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逐行扫描，无闪烁，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进行角度调节； （2）主机机身一体化内置探头接口具备 2 个； （3）主机一体化探头放置槽具备 2 个； （4）数字多波束合成器； （5）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菜单，可选择多种语言； （6）背光键盘，背光可开关，亮度 0%—100%可调节，适合不同环境使用； （7）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8）谐波成像单元，可用于所有探头； （9）M 型成像单元；

					(10) 实时解剖 M 型成像单元，具备 3 条取样线，360° 任意角度和位置调节取样线，腹部探头及相控阵探头均可实现； (11)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2)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3) 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4) PW 脉冲多普勒成像单元； (15)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要求腹部、高频、阴道探头均可支持； (16) 弹性成像； (17) 空间向量血流成像，能明显提高细微血流灌注显像，减少外溢，2 级可调，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 (18) B-FLOW 灰阶血流成像； (19) 空间复合成像； (2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 (21) 线阵探头具有梯形扩展成像功能； (22) 线阵探头二维视野角度独立偏转； (23)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4)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二维、彩色血流及频谱多普勒； (25) 放大功能，超声图像具有三种放大模式（一键全屏放大、画中画放大、全景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最大放大倍数 20 倍； (26) 常规测量及全科测量软件包，对应分析报告； (27) 体位图； (28) 声功率输出：B/M、彩色频谱多普勒独立可视可调； (29) 心内膜自动描计； (30) 穿刺针增强； 2. 测量、分析及报告 (1) 一般测量； (2) 具有彩色血流剖面血流测速功能，能测量血管腔内所有位置的血流速度、血流量、并有直方图显示血流概率分布；
--	--	--	--	--	--

					(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自动包络（支持实时、冻结测量）、半自动包络、手动两点法、手动描迹法； (4) 泌尿测量包； 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及病案管理单元 (1) 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2) 支持实时单帧存储； (3) 内置硬盘 500G； (4) 电影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从 200 帧到 2000 帧自由任意设置； (5) 电影存储：可向后存储≥60 分钟； (6) 静态图像、动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技能在普通电脑上直接观看； 4.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网络连接； (2) 支持超声影像 WIFI 无线实时传输； (3) 视频图像输出区域设置：可设置只输出超声图像区域，也可自定义其他区域； 5. 具备系统激活显示界面功能，实时显示功能激活状态、激活日期及使用天数，对可选购的功能，在此界面直接可对其激活操作 6. 备份/恢复功能 (1) 检查类型参数备份：可以将系统中所有检查类型参数、名称及新建的检查类型导出备份到指定位置，需要恢复时，导入备份文件即可恢复； (2) 测量包备份：可以将系统中所有测量软件包导出备份到指定位置，需要恢复时，导入备份文件即可恢复； 7. 外设和附件 (1) 主机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为方便维护，电池需为独立体，可从仪器外部快速安装拆卸更换； (2) 主机内置接口：视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音频输出、VGA 接口、HDMI 接口、S 端子视频输出接口、USB 接口等； 8. 探头规格
--	--	--	--	--	--

					(1) 主机可支持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双凸双平面探头、单线单凸双平面探头、专用凸阵穿刺探头、容积探头、无线腹部探头、无线浅表探头等； (2) 专用凸阵穿刺探头：引导实现 0° 进针；穿刺针可从探头阵列中间穿过，没有视野盲区，更符合临床穿刺安全性的要求；且具有多个进针角度，可灵活调整穿刺角度、选择穿刺路径，大幅降低穿刺难度，避免穿刺风险（灵活避开神经、血管等）； (3) 经直肠前列腺穿刺双凸双平面探头，探头扫查时可同时观察矢状面与横断面上实时的前列腺图像，实时双平面扫描，即矢向面和横向平面在同步实时可见，整个穿刺活检过程中穿刺针在两个平面同时可见； (4)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1- 5.0 MHz, (5.0\4.2\3.3\2.5\1.0)最大角度 90°，最大帧频 1000 帧； (5) 经会阴前列腺穿刺单线单凸双平面探头 5.1 双平面显示：同步显示双平面探头两个不同的成像平面，利于精准穿刺 5.2 探头满足完全浸泡消毒灭菌 5.3 探头凸阵中心频率：7.5MHz，最高 9MHz；线阵中心频率：7.5MHz，最高 12MHz 5.4 线阵阵列宽度：7.5cm 5.5 探头上具备按键，可进行自定义设置，快速进扫查图像冻结或切换 9. 二维灰阶 (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以中文直观显示； (2) 动态范围 180，步进 4dB 可视可调； (3) 灰阶图谱 23 种； (4) TGC 分段调节 8 段； (5) 画中画放大功能； (6) 图像旋转：0°，90°，180°，270° 旋转； 10. 彩色多普勒
--	--	--	--	--	--

					(1) 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等； (2) 彩色放大功能：彩色模式下对图像放大，可放大最大 8 倍； (3) 彩色基线 17 档可调； (4) 壁滤波 50 级可调； (5) C 采样容积：1—120 调节； (6) 彩色增强功能：≥3 级可调； 11.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1) 显示方式：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2) 显示和控制：反转显示（上下、左右），零移位（基线移动）； (3) 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成像三同步显示； (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8.2m/s；C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4m/s； (5) 最小测量速度，非噪声信号：0.5mm/s； (6) 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0.5-40mm； (7) 基线：30 级可调； (8) 平滑：3 级可调； (9) 声功率：0—100%可视可调 三、配置 1 台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主机 1 把腹部探头 1 把经会阴前列腺穿刺单线单凸双平面探头 1 辆具备专用台车 1 块主机内置电池
--	--	--	--	--	---

11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4.75	1	套	一、功能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用于改善脑局部血流量（rCBF）、缩小脑梗死体积、减轻炎症反应、对抗毒性物质损害、降低神经元电兴奋性，从而对脑梗死各期、脑出血恢复期、脑外伤促醒、脑外伤恢复期、中风预防、脑供血不足、小儿脑瘫等多种脑血管和神经性疾病有效 产品组成：主机、导联线（输出线）和电极 二、参数 1. 治疗方式：3 种 {标准（常规）、连续、夜间}； 2. 治疗模式：≥ 4 种（对应不同的输出电流波形），信号输出更柔和舒适； 3. 治疗强度：脑部 0~125（无量纲数）可调，调节步长为 1（数字显示）； 4. 肢体 0~375（无量纲数）可调，调节步长为 3（数字显示）； 5. 治疗频率：1~200（标志频率的无量纲数），调节步长为 1； 6. 时间设定：可调范围 1 min~90min，调节步长 1min。 7. 仿真生物电波输出，具生物电巨涨落、巨系统吸引子仿真特性； 8. 恒流输出特性，在改变负载试验中的误差绝对值不大于 15%； 9. 输出电流峰值：主极可调范围 0~15mA，辅极可调范围 0~30mA； 10. 主极平均有效输出电流强度：≤ 3 mA； 11. 最大输出电压：输出开路，最大输出电压峰值 $U_{top} < 100V$； 12. 输出频率：0.5Hz~159Hz； 13.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4 小时； 14. 采用傅立叶和小波变换技术，输出的信号即使在高强度下也较为柔和舒适； 15. 防电击类型：II 类设备；防电击程度：BF 型应用部分； 16. 维保年限 ≥ 3 年；
----	----------	------	---	---	---

					17. 显示 液晶屏显示；参数数字显示；输出强度柱状指示。
--	--	--	--	--	-------------------------------

12	尿流量监测仪	9.5	1	套	1. 满足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2. 满足 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3. 尿流量主机满足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 IP64 级。 4. 工作模式：有线模式+无线模式。 5. 主机指标 （1）有线模式使用电脑 USB 标准接口 DC5V1A 供电，无线模式使用镍氢电池供电；（2）尿流量主机具有 IP64 级防进液和颗粒等级（有检验报告）； （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6. 检查参数 （1）全程尿流率曲线； （2）全程尿量曲线； （3）最大尿流率； （4）排尿量； （5）最大尿流率时间； （6）平均尿流率； （7）尿流时间； （8）排尿时间； （9）达到尿量 10%的时间； （10）达到尿量 95%的时间； （11）2 秒尿流率； （12）排尿等待时间。 7. 技术指标 （1）排尿量测定范围：0mL~1000mL，误差：≤1%； （2）排尿时间测定范围：0s~300s，误差：≤1%； （3）平均尿流率测定范围：0mL/s~50mL/s，误差≤2%。 8. 软件功能 （1）备份功能； （2）校准功能； （3）设置功能（医院信息、自定义显示字段、常用诊
----	--------	-----	---	---	---

断语句显示等）；

（4）病例管理功能（新建病例、修改病例、删除病例、导出导入病例、新建检查、修改检查、删除检查、分析曲线、生成报告、导出等）；

（5）检查和快速新建检查功能；

（6）标注功能。

9. 整机维保≥3 年。

10. 尿流量监测仪配置清单

配置	数量
尿流量主机	一台
通信模块	一台
尿流量监测仪专用软件 （预装在电脑）	一套
尿流量信号线	一根
尿流量主机充电线	一根
USB-A 转 USB-C 数据线	一根
电源适配器	一个
支架	一个
漏斗	一个
盛尿杯	一个
电脑	一台
台车	一台
打印机	一台

13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8	1	套	一、具体参数 1. 具有装卸条码瓶和匿名瓶两种模式，运行过程中可任意装卸瓶。 2. 培养方式：采用独立模组加热技术，温度精度可控制在$\pm 0.5^{\circ}\text{C}$内，开关门的温度变化不会影响细菌生长。 3. 温度准确度：$-1^{\circ}\text{C} \sim 0.2^{\circ}\text{C}$；波动度 0.2°C。 4. 仪器由两个培养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可设置 3 个温度，仪器可设置 6 种不同的培养温度。 5. 仪器内置扫描装置，可快速条码扫描。 6. 仪器连续振荡且恒温培养方式，每个瓶位设立独立光学检测器，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并建立生长曲线和加速度曲线，提高检测速度与准确率。 7. 自动化功能：仪器可实现自动检测，自动校正，自动对阳性及阴性结果提供三级（声光色）报警并拥有自动存储信息等功能。 8. 自定义功能：可设定不同的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模块单独设置培养温度，满足多种培养需求；支持数据导出和统计功能。 9. 物联功能：仪器配套物联系统，仪器可放置在 ICU 和临床等不同科室，数据可实时传送到主机，进行集中处理。 10. 检测时间：仪器最快 4 小时报告阳性结果，可支持 48 小时延迟上机。 11. 仪器容量 120 个瓶位，两个培养模块构成，通过数据线对各模块进行连接，增加培养模块可增加瓶位至 240 个，并可提供 240 孔位的型号注册证。 12. 产品结构：开门式培养箱设计，从屏幕外观可知培养状态，可第一时间获知培养结果。 13. 仪器为一体化设计，不需要外接显示器，可放置在实验桌上使用。 14. 配备≥ 8寸可多方位旋转触摸屏，可旋转角度超过 270° 便于操作者使用。 15. 运行环境：操作界面为全中文模式。 16. 仪器配套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树脂儿童瓶，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

					17. 特殊营养液：血培养瓶含有丰富的促生长因子和专用特殊气体，解决苛养菌难培养问题，提高苛养菌检出率。 18. 树脂吸附剂：采用特殊树脂吸附剂吸附抗生素、抗体等干扰因素，使血液中的巨噬细胞破碎，释放病原体，提高阳性标本检出效率和速度和不影响染色镜检。 19. 血培养瓶材质：瓶身采用多层聚合纤维防止摔破，瓶口扎口设计防止污染，真空定量采血。 20. 使用年限为：10 年。 21. 质保期：整机维保≥3 年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全自动血培养系统</td><td>1 套</td></tr><tr><td>使用说明书</td><td>1 份</td></tr><tr><td>合格证</td><td>1 份</td></tr><tr><td>电源线</td><td>1 套</td></tr></table>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电源线	1 套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电源线	1 套												
14	视力筛查仪	18.5	1	套	1. 新生儿视力筛选仪功能：视力筛选仪通过测量视网膜的反光能力来度量眼睛的屈光力，近视，远视，散光，等效球径度，斜视，瞳孔大小、瞳孔距离和眼睛凝视偏差，屈光参差症； 2. 镜头带灯光和音乐； 3. 等效球径度：范围： -7.50D 至 +7.50D，增量为 0.25D。准确度：-3.50D 至 3.50D， ± 0.50D ，-7.50D 至 < -3.50D， ±1.00D ， >3.50D 至 7.50D， ±1.00D； 4. 柱镜度： 范围： 0.00D 至 +3.00D，增量为 0.25D 准确度：0.00D 至 1.50D， ± 0.50D， >1.50D 至 3.00D， ±1.00D； 5. 柱轴：范围：1 度至 180 度，增量为 1 度。 准确度：± 5 度（对于柱镜值 > 0.5D）； 6. 具有双眼模式和单眼模式：在双眼无法抓取时可以单眼测试； 7. 数据转移：可以用 U 盘导入导出测量数据； 8. 测试时间：测试时间≤3 秒； 9. 适用人群≥6 个月； 10. 输入信息功能：可以输入 ID 号、姓名、性别以及								

					出生日期和眼镜处方； 11. 瞳孔大小：4mm~9mm 范围内瞳孔大小均可； 12. 节能模式：机器长时间不使用自动黑屏，有低电量提醒功能； 13. 具有 WIFI 功能，并且可以选择相应的安全类型：无、WEP 或 WPA； 14. ▲灵敏及特异性：国内外关于敏感性$\geq 91.6\%$，特异性$\geq 90.6\%$（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自定义横幅功能：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16. ▲具有异常事件标识功能（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图片证明等）； 17. 显示≥ 4.8 英寸彩色触摸屏； 18. 机器自带图文工作站，无需电脑或者软件即可无线连接打印机，打 A4 纸报告； 19 整机保修≥ 3 年。
15	微波治疗仪	3.9	1	套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及康复理疗科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pm 10\%$，频率 50HZ± 1HZ； 2.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3. 整机输入功率：≤ 450W ； 4. 输出功率：≤ 80W； ▲5. 微波频率：2450Mhz± 30Mhz ； ▲6.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 7. 磁控管：性能稳定，效率高； ▲8. 功率范围：理疗：0W—30W 之间，连续可调，治疗：0W—80W 之间，连续可调； ▲9.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0—99S 可调； ▲10. 理疗时间定时范围：0—30min 可调，理疗蜂鸣报警 11. 手术时间：可根据手术具体情况控制手术时间； 12. 工作方式：分理疗、治疗两种，均为连续工作，输出控制方式为双路输出控制；

					13. 辐射防护 A 外壳泄漏$\leq 2\text{Mw/cm}^2$ B 无用辐射$\leq 2\text{Mw/cm}^2$ ▲C 探头驻波比≤ 3 D 输出阻抗$\leq 50\Omega$ E 在电压不稳时，可自动调节 14. 具有输出的定时功能，可预置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时间结束可显示，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及过载自动保护系统； 15.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路过热时会自动切断电源，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仪器正常工作； 16. 产品适用范围：用于消炎、止痛、改善微循环、促进炎症吸收以及妇科尖锐湿疣的治疗； 17. 一体化推车式，车轮可以锁定； 18. 理疗头 2 个，手术头 7 只，带脚踏开关； ▲19. 整机保修≥ 3 年。
16	显微镜	3.2	1	套	一、参数 1. 产品用途：利用显微方法原理观察微小细胞、组织等样品，可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 2. 工作条件：适于在气温为摄氏$-2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的环境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text{V}(10\%)/50\text{Hz}$、气温摄氏$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和相对湿度 80%的环境下运行； 3. 显微镜镜体：铝合金金属机身，保护外壳； 4.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 45mm； 5. 载物台：固定载物台，XY 轴均是钢丝传动移动，无齿条结构移动，尺寸为：$120 \times 132\text{mm}$；行程为：$76\text{mm}(X) \times 30\text{mm}(Y)$； 6. 调焦系统：载物台高度移动对焦（粗调焦行程：15mm），粗调焦限位，粗调焦旋钮扭力矩方式调节； 7. 聚光镜：带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1. 25； 8. 照明系统：内置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能耗 0. 5W； 9. 观察筒：30 度倾斜双目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48—87mm； 10. 目镜：10X，戴眼罩，视场数 20，防霉处理； 11.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

					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12.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防霉处理 4X (N. A. =0.1 W. D=27.8) 10X (N. A. =0.25 W. D=8.0) 40X (N. A. =0.65 W. D=0.6) 100XOil (N. A. =1.25 W. D=0.13) 13. 整机重量：≤5.8 公斤； 14. 额定电压/电流：AC 适配器 100—240V~47—63Hz 0.5A； 15. 能耗：1.7W； 16. 保修≥3 年。 二、配置清单 1. 显微镜镜架，配有用于透射光照明的镜筒，一对目镜 10X (F. N. 20)，四孔物镜转盘，机械载物台，阿贝聚光镜以及平场物镜 (4X, 10X, 40X, 100X)，LED 光源 (包含电源线) 1 套； 2. 防尘罩 1 个。
17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73	1	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超声介入诊断设备，同时支持 40MHz、60MHz 两种频率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 1.2 支持自动/手动回撤； 1.2.1 自动回撤速度 0.5mm/s、1mm/s、5mm/s、10mm/s 四档可选，回撤 150mm 最快仅需 15s； 1.2.2 最高支持 100F/s 帧频采集； 1.3 单次最大回撤距离 150mm； 1.3.1 单次自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9000 帧图像； 1.3.2 单次手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18000 帧图像； 1.4 驱动马达配置 OLED 显示屏及控制按键板； 1.4.1 驱动马达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回撤距离，及当前回撤速度； 1.4.2 可通过驱动马达上的按键，控制旋转成像、自动回撤的启动和停止，以及切换当前自动回撤速度； 1.5 驱动马达与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提升回撤精度及稳定性，且术中无额外耗材费用；

					1.6 使用鼠标/键盘进行输入和控制，符合用户操作习惯，降低失误操作的概率；1.7 中/英文操作界面，扁平化的操作界面层级，操作简单、界面直观，方便临床使用； 1.8 处理器 Intel (R) Core (TM) i7-7700 3.6GHz；图形处理器 GeForce GTX 1050 Ti，搭载 220G 固态硬盘，提供极强的运算能力，提升开机速度，支持大帧率高清图像处理，使用流畅； 1.9 采用更符合互联网时代的数字化信息交互手段： 1.9.1 内置 1T 高速机械存储硬盘，可同时存储多个病例数据，降低数据维护难度； 1.9.2 配置 DVD 刻录机、USB3.0 接口、RJ45 网络接口，数据可以以 DVD/CD/移动存储/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 1.9.3 支持 DICOM3.0、AVI、BMP、JPG 等多种格式导出数据，交互方式灵活多样； 1.10 支持多种方式显示： 1.10.1 配备 19 英寸，1280*1024 高分辨率专业医用显示器； 1.10.2 配置 DV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显示拓展； 1.11 配置 SONY 医用热敏打印机，325 dpi 高分辨率，256 色阶灰度，可打印像素最高支持 4096*1280 像素点。 二、设备参数（软件） 2.1 多种图像风格显示：可选择标准、高分辨率、管腔边界锐利三种图像模式可选，血管解剖结构、病变及支架辨识更容易； 2.2 成像范围：图像成像半径 4~8mm 内可调，同时系统针对不同频率导管有成像半径值的推荐； 2.3 灰度调节：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进行调节； 2.4 自动识别管腔及外弹力膜边界； 2.5 动态播放：将选定帧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反复播放，以此获得更准确的血管管腔、血流边界、病变状况等信息，播放帧数范围 3~15 内可调； 2.6 图像显示模式：支持包括单横切面视图、单横切面+纵切面视图、双横切面+纵切面视图等多种图像查看模式；可比较查看多个血管截面，方便对比远端、近端图像及病变
--	--	--	--	--	---

					信息；截面之间的距离可自动测量； 2.7 纵切面视图显示： 2.7.1 支持纵切面的显示与隐藏；支持纵切面显示区域的放大和缩小； 2.7.2 可通过调整横切面图像上的旋转标尺，来显示不同角度的纵切面； 2.7.3 纵切面下方设有数字标尺，可直观反映病变/支架的长度和位置； 2.8 注释：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增加注释，注释自定义； 2.9 书签功能： 2.9.1 可在任意时间设置书签； 2.9.2 可在任意位置设置书签，书签数量不限； 2.9.3 支持书签的多种形式显示，方便识别与定位书签位置； 2.10 测量功能： 2.10.1 自动测量：针对选定截面，可对剩余管腔、外弹力膜边界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检测，并自动计算斑块负荷； 2.10.2 手动测量：横切面上可进行面积和长度的测量，并自动将横截面保存为书签；纵切面上可进行长度测量； 2.10.3 可自动测量书签之间的距离、当前位置到书签的距离、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2.11 数据存储、导出方式、导出格式多样； 2.11.1 支持数据以 DVD/CD/移动存储/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 2.11.2 支持数据以 DCM/AVI/BMP/JPG 等多种格式导出； 2.12 辅助标记功能：可以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血管段，全自动分析并标注当前检查需要重点关注的信息，如斑块负荷>50%，MLA 位置等相关信息；2.13 含有 FFRlink，也可进行功能学的测量； 2.13 整机保修≥3 年。
18	亚低温治疗仪	12.6	3	套	1. 额定功率：≥650VA； 2. 水温控制范围：4-40℃，即最低温度≥4℃，最高温度≤40℃；

					3.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4. 具有机械开关，可物理关闭制热系统的设计，确保单冷状态的可靠执行； 5.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3^{\circ}\text{C}/\text{min}$；平均升温速度$\geq 0.8^{\circ}\text{C}/\text{min}$； 6. 水箱采用外盘管式，制冷稳定不结冰，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容量$\geq 4\text{L}$，至少满足两毯两帽同时使用； 7.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体温设置范围：降温 30-40℃，升温 30-37℃，测量精度$\pm 0.2^{\circ}\text{C}$以内； 8. 体温传感器通过细胞毒性试验、皮肤刺激试验和皮肤致敏试验等多项生物相容性检测（可提供相关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9.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满足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测，实现开环控制； 10.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单独使用或两个同时使用； 11. 制冷方式：采用压缩机式制冷； 12. 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3. 人机交互方式：≥ 8 寸操作界面，内嵌 6 寸高亮度液晶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配合轻触机械按键实现人机交互； 14. 固化程序：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 15.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6. 噪声控制：最大工作噪声$\leq 55\text{dB}$； 17. 体积小巧，主机宽度≤ 0.32 米，非常方便在病床间移动治疗；
--	--	--	--	--	--

					18. 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控温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 19.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具有双密封圈设计，长寿命不漏水，插拔方便，无液体喷溅； 20. 水箱设计：快捷注水口设计，无需特殊工具即可直接往水箱内注水，宽度$\geq 28\text{mm}$的水位观察窗，且具有水位标尺； 21. 显示屏具有五种水位状态指示，缺水或溢水时水位状态闪烁显示； 22. 故障智能诊断：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体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 23. 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优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24. 存储便捷性：仪器同时配备管路附件挂篮和毯帽附件挂篮，固定在仪器上便于仪器附件的收纳管理； 25. 具有流量控制设计，可设置目标水温时的流量占空比输出从而减缓用冷，占空比设计 25%、50%、75%和 100%可调，接近的范围可通过系统内部参数进行设置，适合新生儿或老人等特殊体质的需要； 26. 使用期限：10 年（可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7.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主机高度≥ 0.9 米，方便医护人员设置参数； 28. 控温毯承重$\geq 135\text{kg}$； 29.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19	自动蛋白印迹仪	4.75	1	套	1. 试剂膜条≥ 40 条； 2. 程序储存：15 项，每项包含 20 个子步骤； 3. 分配通道：6 个通道，可扩展成 8 通道； 4. 孵育温度：室温、25°C、30°C、37°C可调； 5. 孵育时间：0-48 小时，1 分钟为单位连续可调； 6. 蠕动泵分配量范围：0.5—3.0ml，0.1ml 为单位可调，

					蠕动泵液量可进行校正； 7. 配液定量校正方式：半自动定量校正； 8. 显示：液晶显示； 9. 孵育槽摆动频率：5 种以上频率可选； 10. 操作模式：仅需 5 个按键即可完成所有操作步骤，操作简单； 11. 储液瓶容量：清洗液瓶 1L/瓶，稀释液瓶 1L/瓶，废液瓶 2L/瓶； 12. 测试项目：支持同时进行不同的测试项目； 13. 配液泵分配：蠕动泵液量可进行校正； 14. 温控准确度：±1.5℃； 15. 清洗回收功能：具备管理清洗和剩余试剂回收功能； 16. 整机维保≥3 年。
20	氦氖激光治疗仪	3	2	套	1. 激光器类型：封离型氦氖激光器； 2. 工作波长：632.8nm； 3. 激光输出功率：30mW 40mw 二档输出； 4. 光纤输出末端功率：20mw×2； 5. 扩束镜：激光可 3600 照射，又可放大激光光点； 6. 起辉电压：9KV； 7. 光斑模式：多模； 8. 稳定工作电流：18+/-1 毫安； 9. 定时时间：0-99 分钟； 10. 工作电源：AC220 伏+/-10% 50 赫+/-1 赫； 11. 仪器须通过 GB9706.1-2020 系列标准。
2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65	1	套	1. 自动化设备整体要求 1.1 设备须包括：自动进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生化分析仪、发光分析仪、低温储存单元等，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并由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 ▲1.2 所连设备与轨道为同一品牌，满足医院售后需求，设备除生化、免疫分析仪外、还可支持血液分析仪等设备的连接，满足后续医院实验室流水线升级的需求。 2. 样本进出样单元 2.1 单元样本容量≥1000 管，进出样单元样本处理速度

					≥1000 样本/小时。 3. 离心单元 3.1 单台离心模块速度≥500 管/小时（离心 7min），可配置多台离心机； 3.2 单台离心机单次离心容量≥70 管。 4. 去盖单元 4.1 去盖单元去盖速度≥1000 样本/小时，能对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能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 4.2 具有空气过滤及紫外消毒功能，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 5. 轨道传输系统 ▲5.1 主传输轨道≥四轨，可灵活超车，快速掉头； 5.2 传输轨道为电机驱动，无气泵； ▲5.3 样品管在轨道上全程采用单管传输（非 5 联架或 10 联架），可灵活超车，快速掉头； 5.4 可实现与多台生化样本分析系统直接连接，节省空间，提高传输效率。 6. 生化分析仪单元 6.1 生化单机不含电解质检测速度≥2000 测试/小时，总检测速度≥4000 测试/小时； 6.2 试剂位：单个检测模块试剂位≥140 个； 6.3 最小试剂量：≤10 μL，0.5 μL 递增； 6.4 反应体积：最小反应体积≤70 μL，有效节省试剂； 6.5 最小检测模块比色杯数量≥410 个； 6.6 比色杯材质为永久性石英玻璃杯； ▲6.7 反应盘控温方式：采用无成本支出和免保养的固体直热恒温方式，无需水及水浴添加剂； 6.8 光学系统：≥15 个波长，340~750nm，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 6.9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功能：全血糖化血红蛋白标本可以直接上机检测，无需离心，无需手工预处理； 6.01 投标厂家在国家 2024 年 EQA 上报常规化学 A 的实验室超过 400 家的项目》10 项； ▲6.12 原装配套试剂项目≥60 项，且参与集采的项目
--	--	--	--	--	--

				均全部纳入 A 组中选； 6.13 仪器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厂家说明书或者设备铭牌）； 7. 发光分析仪单元 7.1 单机最大测试速度≥ 400 测试/小时；总检测速度≥ 1300； ▲7.2 单机或单模块的试剂位≥ 32 个，且试剂仓须有冷藏功能； ▲7.3 样本针：采取钢针加样技术，无需 tip 吸样头耗材，降低使用成本，加样针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和空吸检测功能； 7.4 校准、质控：具有独立包装的质控品、校准品，无需分装，自带条码； 7.5 定标类型：所有项目≤ 3 点定标，有效节省试剂； 7.6 试剂瓶规格：须至少满足 50 人份/瓶、100 人份/瓶两种包装规格； 7.7 试剂最长在机稳定时间≥ 56 天； ▲7.8 甲状腺检测项目种类和性能：除常规甲功检测项目外，可以提供甲状腺功能的 TRAb（TSH 受体抗体）、rT3（反 T3）项目检测，且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leq 0.02 \mu\text{IU/mL}$（提供试剂产品说明书等）； 7.9 可以提供以下检测项目的注册证，包括：TRAb、rT3、CA72-4、NSE、CA50、CA24-2、Fer、pro-GRP、HE4、PGI、PGII、CRFRA21-1； ▲7.10 乙肝表面抗原及 HIV 项目试剂有效期≥ 16 个月，方便长效期管理； 7.11 可拓展开展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人生长激素、性激素结合球蛋白等项目； ▲7.12 原装配套试剂项目≥ 50 项，传染病套餐、性激素 6 项及 β HCG 项目参加二十八省省际联盟集采，且全部纳入 A 组中选； 8. 加盖去盖模块 8.1 单个模块的加盖速度≥ 600 管/小时，具备二次去盖功能；
--	--	--	--	---

					8.2 加盖去盖模块需要对样本进行自动加盖（非封膜方式），同时对存储在线冰箱中需要复测的样本和自动质控品进行自动去盖。 9. 低温存储模块 9.1 单个低温存储模块的样本容量≥ 10000 管/台； 9.2 低温存储模块支持全科室样本（包括线下样本和质控品）管理和存储，可自动定位并调取标本，对样本实现自动复测，过期样本自动丢弃等功能。 10. 数据管理系统 10.1 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本院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提供数据接口文档； 10.2 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及预警功能，包括急诊、门诊样本的 TAT 管控，并能及时提醒 TAT 超时样本及其状态； 11. 整机保修≥ 3 年。 12. 与医院 HIS 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	低频脉冲治疗仪	8	1	套	1. 操作显示：≥ 10.2 英寸液晶触摸屏，柜式一体机配备有收纳功能（需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佐证）； 2. 输出通道：≥ 4 组 8 路； 3. 单个脉冲能量：$\geq 300\text{mJ}$； 4. 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text{Hz} \sim 300\text{Hz}$ 可调； 5. 输出脉冲宽度：$0.1 \sim 10\text{ms}$； 6. 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 \Omega$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leq 50\text{V}$； 7. 治疗时间：$0 \sim 99\text{min}$ 可调，刺激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8. 应具有吸附加热功能； 9. 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范围：$0 \sim -40\text{kPa}$ 可调，步进-10kPa； 10. 输出模式≥ 14 种 自动模式、部位模式、固定频率模式（需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佐证）； 11. 储水盒应具有液位检测报警功能； 12. 应具有吸附海绵预加热功能； 13. 整机维保≥ 3 年。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执行。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注:以上标注有分项预算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分项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 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5) 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24小时电话服务,全年无节假日。 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提供及时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广西大新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货款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70%合同余款于24个月内支付完成。每期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	▲1.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2.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验收,也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逐项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要求	1. 免费培训: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的生产批号,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 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销授权书、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操作卡、保修卡等设备资料。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	1.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83.5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不低于招标文件的预留份额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无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集合并签到）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

	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F 组团 F-25 号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605189624@qq.com；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技术服务、信誉资质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响应文件备案：成交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档时，同时提供一正一副纸字版响应原件（可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下载，要求装订成册并胶装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11616；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F组团F-25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8.2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崇左市大新县环城路8号 联系电话：0771-3626646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账户名称：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899 2400 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

	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

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899 2400 00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评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30 分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0分)	技术参 数分 (满 分 15 分)	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要求的得 10 分。 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偏离认定规则为：当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B \geq A$，投标响应 $B < A$ 时为负偏离，$A \leq B < (1+10\%)A$ 时为无偏离，$B \geq (1+10\%)A$ 时为正偏离。当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B \leq A$，投标响应 $B > A$ 时为负偏离，$(1-10\%)A < B \leq A$ 时为无偏离，$B < (1-10\%)A$ 时为正偏离。)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不少于 3 人），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 预 案 分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60 分钟内响应。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交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交接流程、现场对接安排、验收流程、突发情况处理等）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6分）：方案详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程序清楚，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具有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三档（10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程序清楚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强，具有切实有效的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10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或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为薄弱（少于2人）。 三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少于4人）。 四档（10分）：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不少于5人），服务体系完整。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商务分 （满分6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起），根据供应商承担过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人自身真实有效的业绩，否则不得分）每提供1个得2分，同一客户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本项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政策功能分 （满分4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采购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总得分=1+2+3+4+5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必须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停车费、保修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以及合理利润，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

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特殊性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完成)【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安装验收合格后, 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凭货款发票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70%合同余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成。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202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民生分理处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大新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账号：163912010100294268	账号：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资格要求中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于部分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该部分货物的报价为:人民币 (¥ _____ 元), 占项目总报价的_____%。采购需求表中其他未标明部分的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或技术偏离表)及开标一览表中标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货物)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 (或 CA 签章)]

日 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